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

貴處檔號：
Your Ref.
本會檔號： () in DH/CMC/13-5/2 Pt.9
Our Ref. 2121 1852
電話：
Tel No. 2121 1898
圖文傳真：
Fax No.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2樓2201室
Rm 2201, 22/F,
Wu Chung House,
213 Queen's Road East,
Wan Chai, Hong Kong.

香港
金鐘道 88 號
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(經辦人：尤建中先生)

郵遞文件

尤先生：

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
立法保障消費權益」
公眾諮詢

感謝 貴局本年 7 月 15 日的來函，就上述事宜邀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是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49 章)成立的法定組織，其轄下的中醫組負責執行有關中醫的規管措施，包括中醫註冊、考試和紀律；另設中藥組負責中藥商領牌、中藥商監管及中成藥註冊的工作。

中醫藥業界作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中藥業營商者，應對政府建議透過修訂法例擴大對消費者的保障有所認知。就文件所載，本會得悉受註冊規管的專業人士，包括中醫師，由於已有法例成立的規管機構專責規管，因此並不納入目前的修訂建議涵蓋範圍內，建議修訂對中醫執業及規管並無影響。

在中藥業營商者方面，本會對各類持牌中藥商的營運，已制定相關的執業指引，以確保執業水準及維護公眾健康，並設有機制對違反執業要求的持牌中藥商採取紀律行動。另外，中成藥必須經本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，方可在本港進口、製造和銷售。中成藥如果要獲得註冊，必須在藥物的安全、品質及成效方面符

來函請寄秘書收

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

